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b>1,245,170</b>	851,768	46.2%
毛利	<b>527,661</b>	266,309	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	<b>438,390</b>	175,934	149.2%
毛利率	<b>42.4%</b>	31.3%	11.1%
純利率	<b>35.2%</b>	20.7%	14.5%
每股盈利－基本*	<b>2.19港仙</b>	1.16港仙	88.8%
每股盈利－攤薄*	<b>2.13港仙</b>	1.16港仙	83.6%
每股股息			
– 中期股息*	<b>0.6港仙</b>	0.5港仙	

\* 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發」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245,170</b>	851,768
銷售成本		<b>(717,509)</b>	(585,459)
毛利		<b>527,661</b>	266,30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b>61,127</b>	(9,1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917)</b>	(3,597)
行政開支		<b>(43,237)</b>	(13,368)
上市開支		-	(16,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1,638</b>	(2,500)
融資成本	5	<b>(20,209)</b>	(6,205)
稅前溢利	6	<b>521,063</b>	214,721
所得稅開支	7	<b>(82,797)</b>	(38,787)
期內溢利		<b>438,266</b>	175,9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b>(24)</b>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438,242</b>	175,9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438,390</b>	175,934
— 非控制權益		<b>(124)</b>	-
		<b>438,266</b>	175,9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438,366</b>	175,934
— 非控制權益		<b>(124)</b>	-
		<b>438,242</b>	175,934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9	<b>2.19港仙</b>	1.16港仙
— 攤薄*	9	<b>2.13港仙</b>	1.16港仙

\*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將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933	39,809
投資物業	11	120,322	88,400
預付款項	12	33,222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910	7,180
		<u>232,387</u>	<u>135,3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8,828	813,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00,858	651,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2,973	1,417,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631	134,039
		<u>3,439,290</u>	<u>3,016,7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1,132	360,76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92	1,100
銀行借貸	14	1,666,643	1,646,071
債券	15	132,200	–
應付股息		100,000	–
應付稅項		118,676	45,153
		<u>2,169,143</u>	<u>2,053,09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70,147</u>	<u>963,7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02,534</u>	<u>1,099,094</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1,472
遞延稅項負債		<b>8,580</b>	8,580
		<b>8,580</b>	10,052
<b>淨資產</b>		<b>1,493,954</b>	1,089,04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0,000	20,000
儲備		<b>1,473,881</b>	1,069,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93,881</b>	1,089,070
非控股權益		<b>73</b>	(28)
<b>總權益</b>		<b>1,493,954</b>	1,089,04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西洋參及乾貨採購、批發及零售。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透過自產自銷野山參酒設立一個新的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此外，以下新會計政策於本中期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方可作實之購股權授出而言，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後進行釐定，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物品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有關物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除非有關物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從自有物業轉撥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變更(終止自用)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有關項目之賬面值與轉撥日期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物業估值儲備累積。倘有關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則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i) 種植西洋參(「種植參」)；
- (ii) 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
- (iii) 野山參酒；
- (iv) 其他：買賣其他食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干海產品)。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設立一個自產自銷野山參酒的新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種植參	944,545	768,171	279,080	260,807
野山參	38,469	82,965	16,077	5,227
野山參酒	260,464	–	232,259	–
其他	1,692	632	245	275
	<u>1,245,170</u>	<u>851,768</u>	<u>527,661</u>	<u>266,30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39	199
上市開支			–	(16,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38	(2,500)
匯兌收益(虧損)			35,019	(10,35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669	9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154)	(16,965)
融資成本			(20,209)	(6,205)
稅前溢利			<u>521,063</u>	<u>214,721</u>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期內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上市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未分配公司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例如中央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方法，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242	10
租金收入	11,270	9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019	(10,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39	199
雜項收入	157	-
	<u>61,127</u>	<u>(9,190)</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18,738	6,0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債券	1,45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15	129
	<u>20,209</u>	<u>6,205</u>

##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2	1,119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494	758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82,797	38,92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36)
	<u>82,797</u>	<u>38,78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a)	40,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附註b)	60,000	-
其他股息(附註c)	-	210,000
	<u>100,000</u>	<u>210,00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中期期間，董事宣佈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股份拆細後為每股0.002港元，詳情見附註16)，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為每股0.03港元(股份拆細後為每股0.003港元，詳情見附註16)，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集團重組前，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210,000,000港元。股息透過董事經常賬戶支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股份拆細後每股0.005港元)，合共1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38,390</u>	<u>175,93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20,000,000,000</b>	15,110,5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u>547,533,376</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0,547,533,376</b></u>	<u>15,110,5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6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資本化時已發行的14,990,000,000\*股股份。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進行追溯調整。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根據中期租約租賃的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35,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30,000港元)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7,000港元)。部分代價約7,180,000港元透過去年已付按金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7,000港元及675,000港元)乃分別透過去年已付按金及訂立融資租賃合約結算。

期內，本集團亦出售賬面值合共為約1,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2,140,000港元中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0港元、811,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解除融資租賃責任及董事的經常賬戶結算)，出售收益約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000港元)。

##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20,322,000港元及8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27,284,000港元，即收購瑞威(香港)有限公司(「瑞威香港」)及Luck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LPDL」)。瑞威香港及LPDL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且並無開展業務之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收購事項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此外，於本中期，本集團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約為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之物業至投資物業。

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的(經對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長1,638,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減少2,500,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顧問之購股權－非流動部分 <sup>(附註1)</sup>	33,222	—
貿易應收款項	1,218,703	540,229
顧問購股權之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sup>(附註1)</sup>	19,023	—
用作採購西洋參的已付按金	34,362	105,657
預付大宗出口商款項 <sup>(附註2)</sup>	15,725	—
應收利息	6,430	634
預付款項及其他	6,615	4,723
	<b>82,155</b>	<b>111,014</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300,858</b>	<b>651,243</b>

附註：(1) 有關金額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三年期間就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野山參之業務意見及市場信息服務而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2) 有關金額指將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之採購按金預付大宗出口商之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365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本中期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延長至365天，以擴展本集團的野山參及野山參酒業務。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3,650	297,393
31至90日	350,065	19,010
91至180日	417,400	38,669
181至365日	67,588	185,157
	<b>1,218,703</b>	<b>540,229</b>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1,200	316,874
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現金回贈	16,749	35,170
– 計提費用	12,211	5,406
– 應付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	–	2,579
– 租金按金	527	320
– 已收客戶按金	276	250
– 其他	169	1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151,132</b>	<b>360,766</b>

附註：有關款項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大宗出口商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按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576	310,972
31至90日	25,618	3,023
91至180日	13,498	2,879
超過180日	67,508	—
	<u>121,200</u>	<u>316,874</u>

####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	<u>76</u>	<u>—</u>
銀行貸款		
– 信託收據貸款	260,855	275,002
– 按揭貸款	39,696	17,472
– 週轉貸款	1,358,100	1,333,100
– 其他銀行貸款	7,916	20,497
	<u>1,666,567</u>	<u>1,646,071</u>
	<u>1,666,643</u>	<u>1,646,071</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260,855	275,002
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374,147	1,356,64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1,641	14,422
	<u>(1,666,643)</u>	<u>(1,646,071)</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之利率計息的浮息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貸款	<u>1.23%至4.41%</u>	<u>1.22%至4.39%</u>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620,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857,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亦獲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

## 15.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面值：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32,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總金額為132,200,000港元之無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按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本公司相關控制權發生變動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1	1,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增加	(a)	0.01	4,999,000	49,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u>5,000,000</u>	<u>50,000</u>
股份拆細及法定股本增加	(b)	-	<u>45,000,000</u>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01	<u>5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1	1,000	-
因集團重組產生	(c)		-	10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d)	0.01	500,000	5,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e)	0.01	1,499,000	14,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u>2,000,000</u>	<u>20,000</u>
股份拆細	(b)	-	<u>18,000,000</u>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01	<u>20,000,000</u>	<u>20,000</u>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拆細股份。

- (c)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購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項收購，按共同股東的指示，本公司將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為10,0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上市後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形式以每股1.98港元發行。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此，1,499,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

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2,397</u>	<u>57,38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批發商，主要從事於加拿大及美國(「美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並向香港、中國及海外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本集團為西洋參批發市場的龍頭企業，故擁有與客戶及種植商及供應商較強的議價能力。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為1,24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2%；本集團純利為438,4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2.5倍。

###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增長 (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種植參	944.5	75.9%	768.2	90.2%	+23.0%
野山參	38.5	3.1%	83.0	9.7%	-53.6%
野山參酒	260.5	20.9%	–	0%	不適用
其他	1.7	0.1%	0.6	0.1%	+183.3%
合計	<u>1,245.2</u>	<u>100%</u>	<u>851.8</u>	<u>100%</u>	<u>+46.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洋參市場繼續以穩定、可持續及健康方式增長。西洋參需求仍強勁。憑藉管理層在西洋參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長達20餘年的緊密穩固關係，本集團可確保供應穩定優質的西洋參。種植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23.0%至約944,500,000港元。

本集團亦透過投放西洋參副產品積極拓展產品種類。野山參酒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重點銷售的產品之一，取得逾260,500,000港元之銷售額，佔總收益約20.9%。本集團於美國直接進口新鮮野山參，用以釀製野山參酒。野山參酒自上市以來便廣受香港及中國客戶歡迎。

## 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毛利增至約52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98.1%。毛利率由31.3%增至中期期間的約42.4%。該增長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 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長約3.2倍至43,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而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上漲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發行債券產生之額外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和佣金為約10,500,000港元。

##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3,600,000港元減少約344,700,000港元或42.4%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68,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季節性銷售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0,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18,700,000港元，皆屬信貸期內。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季節性銷售及銷售額的增加所致。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批發客戶介乎30日至365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本中期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延長至365日，以帶動本集團野山參及野山參酒業務擴張。本集團與其客戶有著良好的長期貿易關係，且其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 外匯風險

因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而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以港元收取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主要以加元(「加元」)採購種植參，而採購野山參則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銀行存款約1,38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8,500,000港元)，亦存在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自營運中產生交易及匯兌外幣收益或虧損。於本中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匯兌差異收益約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差異虧損約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元貶值所致。董事會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幣風險。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約31.8%至約1,27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3,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約1,66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2,0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發行債券所籌集現金收益淨額約12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息貸款約為1,66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6,1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6%計息之企業債券約為13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1,709,500,000港元(95.0%)乃以港元計值，而84,600,000港元(4.7%)乃以加元計值，及其餘4,700,000港元(0.3%)以美元計值。若干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620,600,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穩定。

## 資本支出

本集團資本支出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收購本集團自用之倉庫。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數目為1,121,000,000份(經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 前景及策略

### 前景

本集團對西洋參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西洋參以其突出的藥用價值被廣泛地作為提升食慾、增強體質的滋補品。隨著人們對健康意識的提升，西洋參及西洋參相關保健產品的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健。

### 策略

本集團作為西洋參市場領導者，將繼續採取積極的策略擴張業務並使其產品組合多元化。

### **加強西洋參市場佔有率、持續龍頭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種植參及野山參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本集團透過維持強大的網絡及與種植商及出口商維持穩固關係以及尋求新的供應商來增強其購買力的機會，以提高西洋參生市場供應量。

本集團認為野山參產品有潛市場。因此，本集團已加大力度開拓野山參市場。野山參挑選中心特別為野山參加工及挑選開設。就批發及零售而言，此中心將更有效地於將野山參劃分為多種等級及種類。

## **實現產品多元化及加強品牌形象**

本集團積極地擴大產品組合及推廣恒發品牌。本集團將西洋參充分發揮出其功效，計劃推出一系列高品質的西洋參產品以滿足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需要。提升積極尋求與科研機構及專家合作，以三十多年累積的經驗與對西洋參的深厚認知結合先進的科學技術，將西洋參中的皂苷，應用於保健品、健康食品、護膚品、日用品及中成藥，使西洋參皂苷的獨特功效能得以發揮。透過各種融合了創新智慧與技術的新產品，改變西洋參的傳統形象，帶給消費者耳目一新的體驗，藉著不斷創新來提高產品差異化，最終為恒發樹立獨特的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其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本集團正於香港建立一間新食品加工廠以生產西洋參功能性保健產品，有關新產品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投放市場。對於一些特別的產品，本集團亦會考慮尋求優質的廠家代工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令產品更專業及高質素。

參酒為本集團另一重點銷售產品，乃將新鮮野山參釀入優質白酒或干邑。恒發野山參酒自上市以來就受到顧客的熱烈歡迎。野山參乃瀕危物種，於美國直接進口。憑藉與採摘商及出口商之間的穩固及長期關係，本集團能夠保證為參酒之生產提供穩定的優質新鮮野山西洋參供應，從而製造出獨有的野山參酒。

## **重渠道，培育新方向營銷模式**

本集團預期北京的第一間野山參旗艦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幕，藉以推廣並普及野山參的知識及藥用價值。本集團也計劃於中國其他重要城市開設旗艦店，包括上海與深圳，以推廣「恒發」野山參品牌。野山旗艦店將有助提高公眾對恒發品牌的認識及進一步以健康為出發點推廣食用野山參，繼而刺激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最終帶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上升。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全國性分銷商合作，以提高恒發產品的銷量及品牌認知度。恒發的銷售，以加強客戶對恒發品牌認識，積極組建專業銷售團隊，以針對高端客戶群。本集團亦將深入探索網絡平台銷售新模式，並著手以食品、化妝品為主要切入點，從而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產品的廣度和深度。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掘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內地)的西洋參有關業務商機，亦會建立全方位的人才平台，完善業務組織架構，以及策略性地聘用、培養和保留人才，以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 中期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合共1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分比
用於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	646.1	646.1	100%
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156.9	156.9	100%
用於品牌推廣	27.7	5.5	19.9%
用作營運資金	92.3	92.3	100%
<b>合計</b>	<b>923.0</b>	<b>900.8</b>	<b>97.6%</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楊永仁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楊永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等認為楊永仁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仲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忠桐先生及郭琳廣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